

- 5.【**犯罪地點**】：凡犯罪行為地及結果地均應記載。
- 6.【**犯罪事實**】：應簡要敘明犯罪經過情形及據以認定之證據理由。
- 7.【**破案經過**】：敘述發覺犯罪經過及偵查破案情形。
- 8.【**所犯法條**】：由於網路交易犯罪為一新型犯罪型態，許多行為尚無法律條文規範，所認事移送之法條最好先請示檢察官或相關電腦法律之專家學者，以免引用法條錯誤。
- 9.【**對本案意見**】：就犯罪嫌疑人之犯罪情節輕重、坦白陳述案情與否及是否具有悔意等情形均應詳敘記載。
- 10.【**附送**】：載明附送人犯、文件資料、電腦設備及贓證物品等，如數目繁多應另附【**目錄清單**】。

(四)對於人犯移送應注意事項如下：

- 1.一般所查獲之網路交易犯罪嫌疑人均為【**非現行犯**】，惟其犯罪情形易對社會經濟造成傷害，所以對於犯嫌之移送與否，應先請示【**檢察官**】，以符刑訴法之規定。
- 2.人犯解送應視案情使用適當之交通工具，並派遣適當人員解送，亦應注意解送沿途之交通安全及犯嫌之【**人身安全**】，以免衍生不良事端。
- 3.對於長途解送人犯時，應顧及嫌疑人之【**名譽及安全**】，同時對於膳宿問題亦要特別謹慎小心。

(五)對於證物移送應注意事項如下：

- 1.由於我國法院或地檢署並無太多證物庫之空間可供存放犯罪之贓證物，因此常常要求警察機關對於大型贓證物要自求保管，必要時再移送法院或地檢署，因此對於涉及網路交易犯罪案件所查扣之證物是否【**隨案移送**】，應先請示【**檢察官**】，以免徒勞往返。
- 2.對於電腦或主機之移送，應使用【**原設備包裝**】，以避免受損影響其證據力，並小心使用適當之交通工具及謹慎拆裝搬運。
- 3.對於磁碟片及光碟片等高感光儲存媒體之搬運，應避免長時間至於【**強光、高溫、磁場附近及灰塵場所**】。

ㄟ電腦犯罪案件出庭作證注意事項：（見王朝煌、張維平《警察百科全書—刑事

警察》，頁251-252，正中書局）

- (一)電腦犯罪案件通常為【白領犯罪】，有關案情的剖析除了牽涉到深奧的專業領域知識（如金融體系）之外，尚需了解嫌犯如何利用電腦系統從事犯罪行為，
- (二)用【流程圖】來解釋偵查過程，讓法官及檢察官瞭解從偵查開始到結束所做的每一步驟。
- (三)使用【圖表】解釋電腦及人力資源損失的代價、被破壞資料的重要性、以及其他因犯罪而導致的損失，以幫助法庭瞭解這些罪行的嚴重性。
- (四)用【圖表】展示嫌犯如何透過層層的網路連線來攻擊受害之電腦系統，並清楚地說明犯罪是預謀地、有計劃地，以及其跨越國際的特性。
- (五)作證時避免用技術方面的專有名詞及電腦術語，而以【類似概念】來解釋案情內容。
- (六)謹記【「KISS」】法則：【保持簡單、容易（Keep It Simple , Stupid）】。這個法則運用得越好，法官與檢察官就越容易瞭解犯罪的內容及其所造成的損害。

ㄣ電腦犯罪偵查的輔助設備：（見王朝煌、張維平《警察百科全書—刑事警察》，頁248-249，正中書局）為了讓偵辦工作順利進行，必須準備相關輔助工具，針對輔助工具，製表如下：

	工具類別	工具名稱
硬 體	儲存媒體	軟碟、硬碟、磁帶、光碟、錄音筆等。
	標示物品	黏貼標籤、軟性筆。
	文件手冊	硬體系統手冊、程式語言操作手冊、嫌犯系統之操作手冊。
	攝錄影音器材	攝影機、照片機、錄音機。
	完整工具箱	整組一字及十字螺絲起子。
	蒐證文具	磁片盒，扣押紙箱、證物袋、報表紙。
	備用線路	電源線、LL3傳輸線、印表機排線、串列埠接頭、RS232線。
	備用硬體	筆記型電腦、主機板。

	專家人員	事先確定何人可以協助搜查，並將其名字列於申請的搜索票上。
	其他	硬紙板、防靜電夾、電池、膠帶、手電筒、可讀寫光碟機（片）、印表機、筆錄紙，錄音機、錄音帶、印檯、複寫紙、訂書機、訂書針等。
軟體	開機碟片	由磁碟開機，以利偵辦工作的進行。
	系統資訊搜尋程式	Pen register、Norton Utilities。
	系統破解工具	BIOS萬用密碼。 程式追蹤軟體：Soft ICE、Debug、CodeView。 反組譯軟體：Visual Basic V4.0 Decompiler、Win32 Dasm v8.9。 編輯軟體：Hex Editor。
	檔案資料管理工具	PCTOOLS、Norton Utilities、LapLink、PKZIP、RAR、WINZIP、ARJ。
	網路驅動程式	Netware、Lamtastic……等。
	掃毒軟體	Pccillin、Norton Virus……等。
	網路偵查工具	Santa、網管軟體……等。

五電腦犯罪案件訊問重點：（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三一條）

- (一)【平常如何上網（何時、地、使用何電話、何帳號）】。
- (二)【擁有、使用網路服務公司之撥接帳號】。
- (三)【擁有、使用電子郵件帳號（含國、內外及電子布告欄網站）及代號（名稱、化名）】。
- (四)【擁有、使用網路服務公司網頁之網址】。

六電腦犯罪的偵防措施：（鄭厚堃《犯罪偵查學》，頁744-746）

- (一)【採取防制措施】。
- (二)【設立專業機構】。
- (三)【偵防機構的整合】。
- (四)【研究規範電腦及網路的法規】。

此外，成立【網路警察局】是必要且必然的趨勢。法務部高檢署於八十六

年九月成立【電腦犯罪防治中心】，其運作加快腳步，制訂出五大工作目標，使其有效遏止電腦網路犯罪的蔓延及擴大。其五大工作目標如下：

（林宜隆〈網路使用的犯罪問題與防範對策〉）

- (一)【研擬防治電腦犯罪及網路犯罪的政策】。
- (二)溝通檢、警、調及各相關執行、研究機關的見解及作法，動員各機關的人力、物力，經由防治中心的代表成員【建立聯繫管道】，並加強協調功能，給予辦案支援，以落實查緝成效。
- (三)加強執法人員【在職訓練，研討、溝通法律意見及查緝技術】，以建立正確觀念及共識。
- (四)強化國內外電腦犯罪及網路犯罪的研究，並對國內辦理電腦犯罪及網路犯罪案件加以列管、追蹤，建立【研究資料庫】。
- (五)加強【教育宣導】，以建立適用電腦及網路社會的倫理及秩序，以減少犯罪的發生。

## 第十八節 涉外案件之處理

一發現涉外刑事案件，應先【控制、保持現場或為必要處置】後，立即會同【外事警察人員】偵辦，並指派適當人員擔任通譯工作。涉及國際刑案者，得會同【刑事警察局】偵辦。

因辦理刑案，有請求刑事警察局駐外刑事聯絡官協助之需者，應洽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通報辦理。（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三二條）

二警察偵查犯罪不得任意進入【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駐華外國、國際機構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使領館（駐華外國、國際機構）人員之住宅】，如認有必要進入者，應事先徵得【使領館館長（駐華外國、國際機構負責人）】或【當事人】之同意始得進入，進入後未經【館長（駐華外國、國際機構負責人）】同意者，不得搜索、扣押、翻閱、借用或影存文件。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三三條）

三發現享有外交豁免權之外國大使、公使、使領館人員以及享有與外交人員相當待遇之外國、國際機構人員（持有駐華外國、國際機構官員、職員證者）及其家屬涉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陳報警政署轉外交部核辦】，【不得逕行訊問、搜索、扣押、逮捕】等強制作為；如對其身分無法確定者，可逕向【外交部禮賓司特權科】求證。但如係我國籍之受雇職員者，依【一般法定程序】處理。（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三四條）

四涉案人若為一般外國人，依【一般法定程序】辦理，並【告知當事人得與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駐華機構聯繫，請求必要之協助】。（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三五條）

五依法逮捕或拘提之一般外國人，於逮捕、拘提、收容或羈押後，應【即時通知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駐華機構】，但當事人【明示反對通知】者，不在此限。（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三六條）

六警察機關處理刑事案件，遇有犯罪嫌疑人逃亡國外時，應【檢具相關涉案資料及彙集證據】後，函送【刑事警察局】，以利聯繫【我駐外單位及國外執法機構】協助逮捕歸案。

有請求刑事警察局駐外刑事聯絡官協助之需者，應洽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通報辦理，如情況緊急得經聯繫後先以傳真或電話通報【駐外聯絡組】辦理。（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三七條）

## 第十九節 毒品危害防制

一毒品介紹：

(一)搖頭丸：MDMA（3, 4-methylenedioxyamphetamin）的俗稱，是【安非他命類】的毒品，主要成份是【冰毒】（冰毒的成份是甲基苯丙安，純品很像冰糖，販賣者制作成各種規格的片劑、丸劑，就是搖頭丸），別名【「快樂丸」、「綠蝴蝶」、「忘我」、「亞當（Adam）」、「狂喜（Ecstasy）」】，警方查獲的搖頭丸種類，包括

藍色閃電、橘色皇冠、綠色三角S、綠色鱷魚、藍色SKY、淡藍色唐老鴨、淺藍色蝴蝶等二十八種型態搖頭丸。搖頭丸具有【安非他命】的興奮作用，及【三甲苯乙胺】的迷幻作用，在一九一四年，德國作為減肥之用，一九八〇年代，美國作為精神治療的輔助劑，但自一九八三年起流行與濫用之後，引起美國的警覺，一九八五年列為具有高度濫用性且禁止醫療使用的第一級管制藥品，而我國衛生署在民國八十七年將之列為【第二級毒品】。

搖頭丸作用時間約8小時，在24小時內由腎臟完全排出，使用搖頭丸後生理上會產生心跳變快、呼吸加速、血壓升高、精力旺盛、情緒亢奮、幻覺，其能讓人覺得思緒不斷地流轉，感受平常因害怕或情緒壓抑而無法體會的快樂感受，且會使人產生與別人非常親近的感覺，進而使人多話而不知自止，甚至會擁抱對方，也因這種特性，很快的在人多的酒吧或聚會的場所蔓延，服用者在搖頭丸激起的快樂下隨著音樂燈光跳舞通宵達旦，其嚴重者，因而運動過度，導致缺水、筋疲力竭、肌肉損傷或因體溫過高而產生痙攣或暈倒，甚至呼吸系統衰竭而導致死亡。長期使用MDMA，不但會上癮，更會造成腦部神經損傷而產生記憶減退、妄想、幻覺及精神分裂症等現象，若引起抑鬱及精神錯亂，其惶恐不安的感覺甚至有自殺的傾向；高劑量的使用更會造成焦慮反應，使用搖頭丸劑量過多，會噁心、嘔吐、口乾、牙關緊閉、肌肉僵硬、視覺模糊，對潛伏有精神異常者，易誘發精神病的發作。由此可見使用搖頭丸雖然獲得一時的快樂，但卻要付出高度破壞身體的代價。

1999年總緝獲量為4890公克（約一萬六千餘粒）；至2002年警方統計，台北市1個週末，吸毒者大約要吃掉2萬顆的搖頭丸。

- (二)FM2（中樞神經抑制劑）：屬【苯二氮泮類鎮定安神劑】，在我國屬【第三級毒品】。製成藥片劑型，有的錠劑上打印FM2字樣及十圖案，俗稱【十字架、強姦藥丸、喜眠藥錠、約會強暴丸、615、815】，服用後步履蹣跚，心神恍惚，記憶力減退，運動失調。長期服用會產生心理與生理的依賴，不服會產生焦慮、憂鬱、躁動、失眠、心悸等症狀。為強力安眠藥，能迅速誘導睡眠，如依照醫生指示使用，會使緊張及焦

慮減輕，有安詳鬆弛感。但具有心理及生理依賴性。過量使用會引起嗜睡、注意力無法集中、神智恍惚及昏迷現象，並造成反射能力下降、運動失調、頭痛、噁心、焦躁不安、性能力降低、思想及記憶發生問題、精神紊亂、抑鬱等情況。急性中毒是因中樞神經極度抑制而產生呼吸抑制、血壓驟降、脈搏減緩、意識不清及肝腎受損終至昏迷而死。安眠鎮定劑是意外或非意外過量用藥事件中最常見者，不論劑量多寡，都可能對駕駛或操作複雜儀器等技能造成不良影響。症候包括焦慮、失眠、發抖、妄想、顫語、痙攣，亦有可能致人於死。

(三)紅中與青發：屬【巴比妥酸鹽製劑】。西可巴比妥（Secobarbital，俗稱【紅中】），異戊巴比妥（Amobarbital，俗稱【青發】）。巴比妥酸鹽依其藥性長短可分成【長藥性】的巴比妥鹽（例如Phenobarbital）、【中藥性】的巴比妥鹽（例如Amobarbital）、【短藥性】的巴比妥鹽（例如Pentobarbital及Secobarbital）。白色帶苦味無氣味粉末，作成膠囊。可分口服或注射。有時與酒精、安非他命、海洛因等混合使用，危險性增高。

抑制中樞神經，短期間低劑量服用大多產生鬆弛與安寧感，有時則感到興奮並可能出現思想障礙及動作不協調。重劑量使歡欣感加重，說話含糊行動笨拙，血壓下降及呼吸減慢的警訊常被忽略而導致呼吸停止而死。長期服用導致失眠、長期疲勞、記憶力、判斷力及思想受損、鬱、情緒問題惡化、反應遲鈍、呼吸困難、暈眩。造成心理及生理依賴，耐藥性強，產生歡欣感之劑量與致死量差距甚微，長期大量使用者小增加即可致死。停藥三至五天即有典型禁斷症狀出現，包括持續性抽搐頭疼、噁心、嘔吐、肚子絞痛、發抖、失眠、躁動及姿態性低血壓。

【註：另外，甲酮（美達瓜隆，Methagualone，俗稱白板）為第二級毒品。】

(四)海洛英：俗名【白粉、四號、細仔】。源於【鴉片】，由【嗎啡】經乙醯化改變構造而得。主要以鹽酸鹽存在為白色結晶粉末，融點243~244度，可溶於水、乙醇，不溶於乙醚。溶液顯示中性或弱酸性反應。海洛因與嗎啡具有同樣的鎮痛效果，但有害反應較其他麻醉藥品都強，其鎮

痛效力為嗎啡之4~8倍，毒性為嗎啡10倍，極易中毒且禁斷症狀甚強，目前世界各國均已禁止製造進口及醫療使用。街頭流行之品種純度不一，由淺棕色至白色；亦有混雜奶粉、糖或葡萄糖等物質。依純度不同而以一號、二號、三號、四號海洛因區分。通常裝入小紙如包藥般包裝或以封口塑膠帶方式流通市面。可分口服、抽吸、鼻吸或注射方式。

其屬鴉片類毒品，極具成癮性。在極短的時間內，就會因為耐藥性的產生而使需求量急速增加。不論在心理上或生理上都會對海洛因產生強烈的渴求與依賴。一旦成癮，戒治困難，終生受害。許多成癮者，為換取昂貴的海洛因，而傾家蕩產或做奸犯科、鋌而走險。毒害會禍延至下一代，已懷孕之海洛因成癮者產下的嬰兒，在母體內已產生依賴性，會導致新生兒中毒。使用初有欣快感、無法集中精神，會產生夢幻現象。過量使用造成急性中毒，症狀包括昏睡或昏迷、情緒不穩定、視力減退、體溫下降、性衝動減弱、便秘、低血壓、瞳孔變小、嚴重的呼吸抑制導致休克而死。具高度心理及生理依賴性，長期使用後停藥在停用8至12小時內，即會出現初期症狀發汗、流淚、緊張、無法入睡、胃腸不適等現象。第二至三天，病情會加劇，出現虛弱、劇烈嘔吐、發冷、血壓升高、皮膚會呈現如冷的、已拔毛的火雞形狀，俗稱「冷火雞」，濫用者常因難耐「冷火雞」戒斷症狀，而再度用藥。

(五)嗎啡：嗎啡（Morphine），俗名魔啡，起名於Morphenus，意為「夢之神」。鴉片由罌粟花果液體而來。產於【中國雲南、泰國金三角、中東】，西元1803Serturner由鴉片提煉出嗎啡，主要作用於中樞神經興奮又抑制。是第一種純化的生物鹼，其鎮痛及催眠作用，其鎮痛作用是自然存在的化合物中無可匹敵者。嗎啡為鴉片的主要生物鹼，醫藥上使用其鹽酸鹽、硫酸鹽、醋酸鹽和酒石酸鹽，目前普遍使用者為鹽酸鹽及硫酸鹽，在我國是第一級管制藥品。鹽酸嗎啡為白色有光澤之針狀結晶，或為白色之結晶性粉末，無臭、味苦，露置空氣中則漸風化，久露光中則色漸變暗。融點200度C，可溶於水，略溶於乙醇，在氯仿或醚中均不溶解。可分口服、抽吸、鼻吸或注射方式。

剛開始使用起初會有欣快感、陶醉感，無法集中精神、注意力分散，

會產生幻覺現象並且有言語障礙現象、平衡感喪失。過量使用會造成急性中毒，症狀包括昏睡、呼吸抑制、低血壓、瞳孔變小、食慾減退、便秘、軟弱無力。具高度心理及生理依賴性，長期使用後停藥會發生渴求藥物、不安、流淚、流汗、流鼻水、易怒、發抖、惡寒、打冷顫、厭食、腹瀉、身體捲曲、抽筋等。一旦成癮極難戒治。

(六)大麻：俗名【草、麻仔、老鼠尾、卡那斯、剛加】。由大麻（*Cannabis*）的花、葉或種子乾燥後切碎製成。以大麻捲煙棒（俗稱【老鼠尾巴】）的方式吸用、咀嚼吞服。抽吸後一週內大麻的代謝物仍可從尿中驗出。藥效2~5小時不等。可以吸煙或煙斗抽吸。

吸食大麻短期間的記憶會受損，對耗費精神之工作的執行能力會降低，這項與記憶及集中目標行為有關反應稱為暫時分裂，對過去、現在及未來有造成錯亂之傾向，失去人性，對自己會感到陌生而有不確實的感覺。即使是極小的劑量也會發生平衡感障礙，尤以雙眼緊閉時為最，會降低肌肉強度及手之穩定。在高劑量下則對簡單操作及單純反應時間有影響。酒精會增加大麻的危害。長期使用大麻的男性，其精液中不論精蟲之數量、活動力及構造上均會造成不正常現象。吸食大麻之婦女會造成月經不正常乃至於無法排卵，懷孕婦女吸食大麻常造成早產、畸型，初生嬰兒體重偏低等現象，產後泌乳激素濃度亦偏低。已有證據顯示，美國之嚴重吸食大麻者會產生依賴性，其禁斷症狀包括下列之一或數種症狀：易怒、不安、食慾減退、難眠、出汗、震動、噁心、嘔吐及下痢。

(七)安非他命：俗名【冰塊、安公子、速必、冰糖、安仔、炮仔、鹽、speed】。由【鹽酸麻黃素合成】。國內濫用之安非他命主要為【甲基安非他命】。純的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之自由基（Free base）均為無色或淡黃色之油狀物，具輕微腥味、胺臭，然而實際上二者大多以鹽酸鹽或硫酸鹽形成白色、微帶苦味之結晶性粉末，甲基安非他命有類似冰糖之片狀結晶，二者結晶均極易溶於水或酒精。目前國內發現的都為甲基安非他命之鹽酸鹽，其結晶如細碎冰塊，因此亦暱稱冰塊（Ice），融點172至174度。可分口服、注射或鼻吸或與菸草混合後抽吸方式。

安非他命被用為支氣管擴張劑，食慾抑制劑及治療抑鬱之興奮劑。甲基安非他命用以治療因酒精、巴比妥、麻醉劑及麻醉藥品等引起之麻痺，昏睡與精神恍惚，同時亦用以維持麻醉外科手術下之血壓，但很快的引起了濫用。由於安非他命具有高度提神效果，能興奮情緒，疲勞感消失，因此許多卡車司機、運動員及學生較易濫用，甚至於不少經正常醫師處方，用以控制飲食，減輕體重及治療抑鬱症者，仍可能會如不覺產生習慣性、上癮，安非他命在醫療上是不太有價值之藥品，治療抑鬱症不能與其他藥品相比，治療肥胖症效果令人懷疑，僅能用來治療少數嗜眠症（Narcolepsy）或癲癇症（Epilepsy）患者使用抗痙攣藥物（Anticonvulsants）控制發作時所引起之催眠作用。可興奮中樞神經，雖具有欣快、警覺及抑制食慾之作用，重複使用會成癮，中毒症狀包括多話、頭痛、錯亂、高燒、血壓上升、盜汗、瞳孔放大、食慾喪失。大劑量使用引起精神錯亂，思想障礙，類似妄想性精神分裂症，多疑、幻聽、被害妄想等，長期使用導致器官性腦症候群。有高血壓及腦中風之危險。停用之脫癮症狀包括精神呆滯、昏睡、易怒、煩躁不安、憂鬱，有自殺之傾向。

(八)藥物濫用變形－嗑花（牽牛子、黃花夾竹桃或曼陀羅、仙人掌）：最近流傳在校園的青少年次文化，是以花嗑藥，學生們以牽牛子、黃花夾竹桃或曼陀羅、仙人掌的花含有類似迷幻藥 LSD 成份的植物替代迷幻藥，「牽牛子」就是隨處可見的牽牛花種子曬乾而成，一般而言，若服食七顆以上的牽牛子，就可能出現迷幻效果，原產非洲的黃花夾竹桃比一般夾竹桃更毒，蒸燻吸食後產生迷幻和輕飄飄的感覺，他們認為可以達到紓解壓力的效果，大家一一傳授，私下享用，但也承認會擔心傷害身體，由於隨手可得且可自行製作，成為「嗑花族」的最愛、青少年搖頭丸的替代品。

(九)其他俗名：

- 1.第一級毒品：鴉片俗名【福壽膏】；古柯鹼俗名【可卡因、可可精快克】。